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3日

注：2013年10月23日为本基金本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期，即在2013年10月23日当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并自下一日起不再接受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期包括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

自由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

封闭期：指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或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3年10月23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不接受申购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申请。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各代销机构对最低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以内（含10%）。当赎回数量占比超过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或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为2%，自由开放期内不收取赎回费，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2%
自由开放期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013年10月23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2%。

有关自由开放期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3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本基金将开放赎回。2013年10月23日为本基金本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期，即在2013年10月23日当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并自下一日起不再接受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当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受限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关于增加苏州银行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3年10月24日起，苏州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列：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06	是	否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否	是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19	是	否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3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是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份额之间，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份额之间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苏州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除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外的其他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但如苏州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苏州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客服电话：96067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2013年10月21日起，民生证券新增代理销售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1616（前端收费）、161617（后端收费）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客服热线：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q.com

2、融通基金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融通基金公司关于调整工行卡网上直销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决定在2013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1日期间，对投资者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为“工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中购、定投或转换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优惠费率由8折调整为4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使用工行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工行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享4折优惠。

投资者使用工行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充值现金宝，并通过现金宝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定投费率享4折优惠。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rt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3年10月2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500深ETF，证券代码：159932。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3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1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13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B份额（150129）暂停交易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B份额（150129）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丰利债B（场内代码：150129，场内简称：丰利债B）于2013年10月21日、22日、23日实施停牌，并拟于2013年10月24日复牌。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封闭期收益公告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期最后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089,737,190.02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两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封闭期最后一日下属两类基金的资产净值	1,428,741,820.01	660,995,370.01
封闭期间下属两类基金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	48.3216	50.5569
封闭期最后一日下属两类基金的7日年化收益率	5.160%	5.400%

金额单位：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6日；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为2013年10月21日。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方式。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简称：互利债B，基金代码：150142，深交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时间：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5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3年10月21日起，国信证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基金代码：前端00005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国信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国信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交通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即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国信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出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90天以下	0.30%
	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持有30天以下	0.75%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保本	持有1.5年以下	2.00%
	持有1.5年(含)至3年	1.00%
	持有3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	持有1年以下	1.50%
	持有1年(含)至2年	1.0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入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保本	100万以下	1.00%
	100万(含)至300万	0.80%
	300万元(含)至500万	0.40%
	500万(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	100万以下	1.2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含)至1000万	0.20%
	1000万(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1,200元申购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申购费率为1.2%，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100,000份。持有超过一年后，但持有未满两年，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1.120= 112,000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12,000×0.3% = 336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2%），0］=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12,000-336）× 0/（1+0）=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2,000-336-0=111,664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11,664/1.0000=111,664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国信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国信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信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宜信普泽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0月21日起，宜信普泽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